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9,09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362,80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承 銷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開曼群島、香港、中國或美國(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出現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系列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
 - (c) 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戰爭行為(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天災)；或
 - (d)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者任何形式的災難或危機；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承 銷

- (f)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當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g)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或其各自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h)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要求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條件或前景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很有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 (d) 將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進行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在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上述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整體在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或

承 銷

- (b)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包括本公司提供的陳述、保證和承諾)；或
- (c)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刊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作出的同意；或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准入」)(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若授出批准，該項准入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e)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發生與此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或管理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
- (g) 本公司已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安排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則除外。

承 銷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任何股份借貸(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2)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中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

- (1) 倘若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提供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銷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

承 銷

配發、發行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向與發行預託證券有關的保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得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中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承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者認購或購買或其本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承 銷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7,285,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將就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1.25%的承銷佣金，其中，香港承銷商將支付任何應付分承銷佣金。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就全部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1.25%的承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就全部發售股份向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應付發售價總額0.25%的獎勵費。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6.6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427.7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約為53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激勵費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 銷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流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及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特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

承 銷

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借貸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